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4022947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8期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地下水井救濟金清冊
（第一次複估）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桃園市第48期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地下水井救濟金清冊（第一次複估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及本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自動拆除會勘完竣後，另訂時間通知領取補償費。
- 五、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：114年10月31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本府將依法代為拆除，代為拆除所需費用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由補償金額內扣

回。
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依民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對其管有之土地應負有管理責任，倘日後土地開挖後發現存有廢棄物，依民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負擔後續清理責任及衍生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公告始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公告起訖日按日順延。

市長張善政